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正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少斌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传真	0663-2348066		
电话	0663-2348066		
电子信箱	14213348188@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玩具和互联网教育两大业务板块。

公司是玩具行业中拥有自主品牌、研发能力强、销售网络广泛、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之一,为国内电子电动塑胶玩具出口龙头企业,公司自有的“GOLDLOK”品牌享有较高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玩具业务和巩固教育信息化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向前发展。

1.玩具及相关业务

公司的玩具业务,以“创意无限,欢乐童年”为核心理念,集休闲娱乐与益智教育等功能为一体,助力少年儿童快乐成长。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GOLDLOK”品牌和涵盖研发、设计、模具制造、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官鼎潮玩系列、电动火车、互动对打机器人、电动车、仿真飞机、女仔玩具、环保磁性学习写字板等等,品类覆盖电子电动玩具、塑胶玩具、毛绒玩具、益智玩具、智能互动玩具、知名卡形象授权玩具、礼品等,规格超过1000种。公司通过国际玩具业协会(ICTI)认证,拥有广东省电子玩具及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凭借先进技术实力、过硬产品品质、优质服务体系,在国内外获得了良好的用户口碑,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模式:本公司生产用料比较固定,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电子电动玩具所需的塑料原料、包装材料,制作玩具模具所需的模具钢材等。每年根据上年消耗与下年接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从供货数量、时间、价格、质量等方面比较确定供货商。采购计划每月根据接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研发模式:公司以用户为中心持续加大自主产品研发投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流行趋向和客户反馈的需求自主研发设计新产品,同时丰富国内外知名动漫IP形象的授权产品开发,使产品的娱乐性、教育性、智能性、互动性不断提升。公司拥有国际化专业研发设计团队,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积累,在产品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拥有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生产模式:本公司授工艺特性属于加工-装配型生产类型,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以销售订单的先后顺序、交货期的紧急程度按照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既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又能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保证公司按时按质按量满足客户需求。由于受制于产能限制,部分产品以及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采取委外加工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玩具产品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依托玄驰智能网络直接面对国内国外两大玩具消费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将加大线上市场拓展。国际市场覆盖美国、欧盟、亚洲、俄罗斯、拉丁美洲、中东、澳洲等主要经济体,国内市场通过批发贸易商及百货商场、超市、玩具连锁专卖店、礼品市场、早幼教机构、潮玩和优品店等实现多渠道销售。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不依赖某个特定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为了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力,推动公司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实力,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布局和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营运效益。

2.互联网教育业务

公司的互联网教育业务以广东为立足点,面向全国市场,致力于推动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的建设。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支撑包括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领域。

在市场切入点上,公司主要通过省、市、区县级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智慧云课堂(三个课堂)以及智慧教育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来满足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等各类群体的需求,公司致力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提供一体化的智慧教育系统解决方案,涵盖人工智能、云、网、端等多方位服务。

高乐教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以互联网+智慧教育技术和产品研发为核心,为区域及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整体规划及实施服务,在教育信息化方面,高乐教育以数字化建设为引导,通过“硬件+软件+平台+运营”的方式,提供智慧教育一揽子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云基础设施、教育云平台、三个课堂、教育专网、数字校园等领域,致力于打造互联网+智慧教育服务生态环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30,235,534.92	749,438,263.98	-2.56%	803,281,29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688,621.71	513,831,368.40	-10.93%	574,915,448.8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15,260,385.45	266,401,837.23	18.34%	317,668,7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97,788.26	-61,978,461.00	7.55%	-83,625,9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06,489.23	-63,362,627.13	10.66%	-84,467,1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942.72	6,864,502.44	-190.13%	24,697,74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54	7.40%	-0.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54	7.40%	-0.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1.19%	-0.41%	-12.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39,443.95	50,889,694.86	108,607,866.84	110,023,3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8,935.58	-22,713,575.46	1,570,738.58	-23,056,0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6,051.75	-20,781,798.47	1,636,382.58	-24,204,0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925.08	-14,282,472.44	-1,562,596.44	16,813,051.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132,608,000	0	质押	79,564,80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6.15%	58,222,668	43,667,751	质押	36,000,00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5.54%	52,475,840	0	不适用	0
陈桂	境内自然人	5.46%	51,701,101	0	不适用	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2.89%	27,329,204	0	不适用	0
陈冰纯	境内自然人	2.29%	21,700,000	0	不适用	0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1.84%	17,445,116	0	不适用	0
方素婵	境内自然人	1.84%	17,382,900	0	不适用	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1.77%	16,736,988	0	不适用	0
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15,087,960	0	不适用	0
李斐			14,88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2023年11月17日,华侨集团与香港兴群、杨广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十大股东中邹英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600,604股,存入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方素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382,900股,存入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券业务;李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16,500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王文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42,300股,存入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券业务;方三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87,400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由于本公司未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相关款项,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0年9月1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正式立案,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52民初291号。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被告名下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年12月26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财产保全的(2020)粤52民初29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粤52执保30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再次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追加保全张子和、周芳名下股票及被告名下银行账户。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别收到了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追加保全的(2020)粤52民初2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52执保21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由于国分资产的保全期限到期,公司二申请续封,并二次收到法院出具的(2021)粤52执保49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因未在限,董鸿彦未能正常送达,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向其公告送达。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已在本案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了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52民初29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已在本案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了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52民初29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不服前述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辖终61号,对上述管辖权异议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已于2023年5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0)粤52民初291号的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支持我方诉求,一审判决结果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由于相关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于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判决,对于案件最终结果无法预测,本公司能否获得全额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法院判决生效执行结果为准。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俊勇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1.玩具业务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程之一,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24年度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于2025年4月2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五项议案须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5年5月19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55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电话:0663-2348056;传真:0663-2348055

4.联系人:马少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348”

2.投票证券简称:“高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微信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有效表决票数为11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俊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茜、田宁云、肖敏华、刘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97,788.26元,2024年未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69,583,403.35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4,068,776.17元,2024年未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1,940,182.06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期未实现盈利且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意见。本分配预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518,643.48	45,739,443.95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46,533.91	-13,098,935.58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34,206.62	-13,256,051.75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0,896.83	-7,154,925.08	-1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138	-1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138	-1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58%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963,639.13	730,235,534.9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672,914.96	457,688,621.71	-3.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4.3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499.91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9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04	
合计	487,671.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 因
货币资金	21,207,697.82	32,408,082.37	-34.56%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	104,907.44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4,748,794.62	2,391,624.88	98.54%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玩具及相关业务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476,872.59	1,498,693.40	131.99%	主要系本期末在建玩具模具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606,414.72	4,873,513.30	56.08%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98,441.71	3,437,386.19	-53.50%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65,974.06	487,644.84	-65.96%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费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 因
销售费用	9,573,416.66	5,251,920.69	82.23%	主要系本期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加强,IP授权费、推广费、人工费用等增加等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6.92	-	100.00%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17,469.90	-206,106.32	884.78%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906.32	-	100.00%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88.30	-14,510.08	90.4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方式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514.24	1,181.06	2483.6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69.89	154,373.10	-103.1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 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23.75	5,540,666.38	-123.94%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15.66	-3,642.27	-1243.00%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0,384.55	-3,027,718.71	-269.93%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132,608,000	0.00	质押	79,564,80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6.15%	58,222,668	43,667,001	质押	36,000,00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5.54%	52,475,840	0.00	不适用	0.00
陈桂	境内自然人	5.46%	51,701,101	0.00	不适用	0.0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2.89%	27,329,204	0.00	不适用	0.00
陈冰纯	境内自然人	2.29%	21,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1.84%	17,445,116	0.00	不适用	0.00
方素婵	境内自然人	1.84%	17,382,900	0.00	不适用	0.0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1.77%	16,736,988	0.00	不适用	0.00
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15,087,96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侨集团有限公司	132,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8,000
王翔宇	52,475,840	人民币普通股	52,475,840
陈桂	51,701,101	人民币普通股	51,701,101
邹英姿	27,329,204	人民币普通股	27,329,204
陈冰纯	2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0
王文明	17,445,116	人民币普通股	17,445,116
方素婵	17,3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2,900
方三明	16,736,988	人民币普通股	16,736,988
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	15,08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7,960
李斐	14,8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2023年11月17日,华侨集团与香港兴群、杨广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十大股